

青岛中学文件

校发[2019]04号

青岛中学收费标准调整公示

综合学校资源配置与长远规划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青岛教育局《关于开展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【2019】236号），学校结合长远规划和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对办学成本进行了认真核算，决定于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调整收费标准。

一、学段划分

依据“综合课程、领域课程、学科课程”的课程样态，我校1-5年级为小学学段，6-8年级为初中学段，9-12年级为高中学段。

为了使学校课程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多元发展需求，我校将为高中学段的学生提供两种课程：国内方向课程和国际方向课程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小学学段（1-5年级）：2.8万元/学期/生，按学期收取。

初中学段（6-8年级）：2.9万元/学期/生，按学期收取。

高中学段（9-12 年级）：

国内方向 3 万元/学期/生，按学期收取。

国际方向 6 万元/学期/生，按学期收取。

4. 住宿费：2000 元/学期/生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1. 所有在校生和 2019 年新生，按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所处学段适用新标准。

2. 本次调整后，学生在本学段（小学学段、初中学段、高中学段）内就读期间，学费标准不再改变。

3. 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段（小学学段升入初中学段、初中学段升入高中学段）时，学费按照学生升学当年该学段收费标准执行。

执行新收费标准后，学校将保持一定时期内收费标准的稳定性，并始终秉持“把学生放在心上”的宗旨，肩负使命，以高品质的办学来实现对社会的承诺。

咨询电话：58753788 58753260

